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4-04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10月11日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45),于2014年10月24日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2014-047)。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0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下午15:00～2014年10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 集 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 主 持 人:董事长谭文鋕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72,424,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5009%,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70,997,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403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26,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970%。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 关于续聘2014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72,192,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17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5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3,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7%;反对17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5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 关于2014年度为CMEC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772,192,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3,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7%;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3.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等的议案;

3.1本公司以无抵押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5,5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5,000万美元为贷款额度;

同意772,190,2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164,1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1,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4%;反对164,1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3.2本公司以无抵押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2,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不可撤销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并以此为开发香港提供担保;

同意772,192,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3,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7%;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3.3本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772,192,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3,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7%;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3.4全资子公司开发惠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772,192,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3,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7%;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3.5全资子公司开发惠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772,192,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3,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7%;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3.6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3,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772,192,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3,2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7%;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4.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1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等值3,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772,117,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3%;反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4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628,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59%;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4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4.2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等值2,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担保。

同意772,117,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3%;反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4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628,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59%;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4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5. 关于选举谢韩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72,117,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3%;反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4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628,0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59%;反对16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14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利国、寇璇

3. 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王利国、寇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

2. 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4-057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工作人员录入数据失误,现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股东总数原披露为:"65,536户"。

现更正为:"98,155户"。

该章节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为: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8,15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数量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179,472,899	26.56	0	无	0	国有法人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1,643,045	1.7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5,999,734	0.89	0	未知	0	其他
李东云	0	3,180,000	0.4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	3,122,139	0.46	0	无	0	国有法人
高明辉	0	2,227,481	0.3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贾文红	0	2,100,000	0.31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倪松妹	0	2,068,000	0.31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1,608,200	0.24	0	未知	0	其他
北京恒融嘉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	1,300,000	0.19	0	冻结	1,300,000	其他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9,472,899	人民币普通股	179,472,899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43,045	人民币普通股	11,643,045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734	人民币普通股	5,999,734
李东云	3,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0,000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22,139	人民币普通股	3,122,139
高明辉	2,227,481	人民币普通股	2,227,481
贾文红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倪松妹	2,0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8,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8,200
北京恒融嘉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55,335,835股,占友好集团总股本的17.76%,为其第一大股东。2、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无有限售流通股股东,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同为前十大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各项数据审核,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由于本次工作的失误,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66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通知,因办理贷款业务需要,新大陆集团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式回购交易券商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4.9.1	2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2	1.92%
2014.10.24	2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	1.53%
2014.10.24	2.5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0	1.49%

新大陆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89,099,6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10,266,666股的37.06%。截至公告日,新大陆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总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81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1.19%。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9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高文翔先生当选国际锡研究协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国际锡研究协会(ITRI)(以下简称"国际锡协")在英国伦敦召开的年度董事会会议,会议全票选举公司董事长高文翔先生担任新一届国际锡协主席。

国际锡协是世界锡行业最重要的权威的、非盈利的会员组织,在与锡相关的技术领域有着超过80年的经验。国际锡协是全球唯一致力于支持锡行业发展推广及锡应用的组织,首要目标是为锡行业的发展提供创新的、有竞争力的、可持续的供应链和市场环境,核心目标是支持和鼓励现有的锡的使用以及新应用。国际锡协目前有11家锡生产企业会员,同时下属还有焊料技术和马口铁分会组织,在中国目前拥有两家会员,分别为云南锡业公司和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其会员的精锡产量占据了全球75%以上的份额。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6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国资委及任职单位的有关规定,刘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相关职务。刘元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刘元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元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组织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刘元先生将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刘元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72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10月28日会议如期在深圳蛇口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副董事长杨天平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陈钢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每年3.0%。具体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可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103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自本次可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起,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103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深圳双玺花园一期	86.50	24.00
2	深圳双玺花园二期	59.49	28.00
3	珠海依云水岸	16.94	8.00
4	深圳坪山花园城二期	15.83	3.00
5	武汉江湾国际	35.50	17.00
	合计	214.26	8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四、关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关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可转债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或以自有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可转债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债方案延期实施;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7.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其他相关事宜;

9、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7项授权有效期为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授权的有效期均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七、关于修订《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会议以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全部议案及子议案,其中对议案二的20项子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二的子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6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方兆本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方兆本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职务。

方兆本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一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方兆本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方兆本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战略规划、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向方兆本先生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63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覃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覃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覃凯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覃凯先生辞职